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持有青海宏正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35,704,06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九江天赐资源循环外的其他股东将同比例为青海宏正的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的股权比例为48.99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天赐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连希

注册资本：7,693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广鑫大道6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宏正51.0058%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青海宏正		
总资产	28,619.42	26,228.82
总负债	17,894.53	18,172.87
净资产	10,724.89	8,055.95
青海宏正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2.35	6,651.17
净利润	-460.01	-2,668.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青海天赐宏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35,704,060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9,370.406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20,104.2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7%。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上午9:15至2026年0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对乃东区产城一体化示范园区道路门牌号附号情况的函》，致使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变更为“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温雄大道43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邮政编码：85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温雄大道43号；邮政编码：8560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因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对乃东区产城一体化示范园区道路门牌号附号情况的函》致使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5.68%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章程》的注册地址进行了修订，故相应取消原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AirNexis签署HSK39004项目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谢垫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AirNexis签署HSK39004项目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瓷”）、临沂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丰瓷”）、徐州和利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和利时”）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0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7.59万元。

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6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江苏丰瓷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临沂丰瓷	采购产品		1500.00	0.00	99.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徐州和利时	销售产品		1,000.00	0.00	115.42
合计				3,000.00	0.00	215.25

【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计237.59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江苏丰瓷	采购产品	0.00	500.00	0.00	100.00	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临沂丰瓷	采购产品	99.83	1,500.00	0.20	93.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徐州和利时【注1】	徐州阀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115.42	970.00	0.88	88.10	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向关联人出租	徐州和利时	江苏科瑞特向关联人出租厂房等	22.34	30.00	100.00	25.53	

【注1】为保持与公司合并报表编制口径的时间一致性，公司以2025年06月30日（即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基准日）作为时间起点，对子公司与关联方徐州和利时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统计。

【注2】徐州阿卡系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瑞特系江苏科瑞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1200号111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3P1TN59

法定代表人：LIU HAIBO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钢瓷复合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804,003.39
净利润	-3,931,108.30
总资产	18,602,893.97
净资产	16,805,76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临沂丰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郯城县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青山社区205国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G25C6T

法定代表人：石玉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瓷复合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喷涂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804,003.39
净利润	-3,823,993.06
总资产	14,755,100.20
净资产	12,891,738.63

3、徐州和利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55号厂房6号楼1-101小件加工厂房M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104QQ0X

法定代表人：赵爱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524,547.97
净利润	-2,544,497.21
总资产	31,711,396.91
净资产	14,685,789.2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丰瓷29.33%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丰瓷持有临沂丰瓷100.00%的股份，临沂丰瓷为江苏丰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持有徐州和利时49.00%的股份，徐州和利时系徐化机的参股公司。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苏丰瓷与临沂丰瓷、徐州和利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丰瓷与临沂丰瓷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徐州和利时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经查询前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以及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在相关交易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记录；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1月0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